

济南大学教育与心理科学学院科研与学科建设系统及教学

设备采购项目

(货物)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SDGP370000000202302000216)



招标人: 济南大学

代理机构: 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2023年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17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34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46
第六部分	投标书格式.....	51
	资格审查文件.....	51
	报价文件	58
	技术文件	61
	商务文件	63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济南大学教育与心理科学学院科研与学科建设系统及教学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3 月 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SDGP370000000202302000216

2、项目名称：济南大学教育与心理科学学院科研与学科建设系统及教学设备采购项目

3、预算金额：407.6 万元

4、最高限价：407.6 万元

5、采购需求：

标的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本包预算金额 (单位：万元)
1	便携式近红外脑功能成像系统	2	详见招标文件	110
2	便携式脑电采集分析系统、神经导航重复经颅磁系统	1	详见招标文件	200
3	教学设备	1	详见招标文件	97.6

6、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内供货并安装完毕。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 年 2 月 10 日 8:00 至 2023 年 2 月 16 日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自行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无需现场获取文件。

3、方式：凡有意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



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注册，注册完毕后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栏目中，对应附件中下载招标文件。关于本项目的疑问答复、变更、修改、澄清、补充内容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发布，请潜在投标人随时关注变更公告，自行查阅网站信息或向采购代理机构电话咨询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予单独告知。

备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异常经营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应参加该项目。

4、售价：招标文件 300 元/份。标书费仅限电汇（公司名称：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营业部，开户账号：37001850908050156135，行号：105471000013），请各投标人将标书费电汇凭证、投标人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及包、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注册成功截图发至 CHNxiaokun@163.com 邮箱。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3 月 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开标地点：济南市历下区荆山路 438 号学府蓝山公寓 A 座 12 楼会议室（山东财经大学燕山校区南门对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济南大学

地址：济南市南辛庄西路 336 号

联系方式：0531-8276563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山东聊城开发区东昌路 159 号

联系方式：魏守需、耿燕文 1660635096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肖明坤、耿燕文

电话：16606350969、16606356351

发布人：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时间：2023年2月9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项号	内容	规定
1	项目名称	济南大学教育与心理科学学院科研与学科建设系统及教学设备采购项目
2	交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3	招标人名称	济南大学
4	招标内容	共 3 个标段，济南大学教育与心理科学学院科研与学科建设系统及教学设备采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项目说明。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6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7	投标人需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	<p>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下资格审查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 2021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本单位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告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4) 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不少于 1 个月，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六个月）。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或银行出具的完（交、缴）税（款）凭证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供应商可以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根据《关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因税务数据来源通道升级，政府采购供应商缴纳税收查询功能暂停，待系统升级完成后立即使用。暂停期间，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纸质证明材料； 5) 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不少于 1 个月，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六个月）。指政府社会



项号	内容	规定
		<p>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 供应商可以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见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函》;</p> <p>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山东”(https://credit.shandong.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异常经营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 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p>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信用山东”(仅山东省投标人提供)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对投标人进行查询并打印查询记录, 查询截止时点为: 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当日。对经查询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山东”(https://credit.shandong.gov.cn/) (仅山东省投标人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异常经营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投标人, 其报价将按无效响应处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联合体成员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其报价将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于查询到的投标人失信行为事由、处理机关名称及处理日期、处理有效期间等, 以屏幕截图的方式保存, 并承诺查询记录仅用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 不用于其他目的。</p>



项号	内容	规定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见附件；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件或资格审查不合格视为无效投标。
8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9	交货期	30 日内供货并安装完毕
10	质保期	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11	投标报价	包括供货、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检验费、安装调试、验收、售后服务、税金等一切所有费用；以及招标文件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
1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交货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款的 100%。
13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4	投标有效期	90 天（日历日）。
15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胶装。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是，1 份（U 盘）； 电子版投标文件要求如下：签字盖章后的正本 PDF 彩色扫描件及 word 格式投标文件，单独密封。 其他要求：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6	投标文件递交	见招标公告
17	投标文件签字、签章	在招标文件规定加盖的“公章”处，须盖单位公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印章。
18	答疑安排	<p>投标人提交疑问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p> <p>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直接联系代理公司，应以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 CHNxiaokun@163.com。</p> <p>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以书面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发出。澄清</p>



项号	内容	规定
		<p>说明或补充修改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最终约束力。</p> <p>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p>
19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见公告
20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开标地点	见公告
21	投标保证金	无
22	履约保证金	无
23	联系方式	<p>采购人：济南大学 地 址：济南市南辛庄西路 336 号 电话：0531-82765639</p> <p>采购代理机构：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山东聊城开发区东昌路 159 号 联系人：魏守需 联系电话：16606350969</p>
26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7	同一品牌产品相关问题	<p>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p>



项号	内容	规定
		<p>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p> <p>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标段二：神经导航重复经颅磁系统；标段三：心理实验教学设备。</p>
28	代理费	<p>1、自中标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按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的（货物类）标准下浮 20%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p> <p>开户名称：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p> <p>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营业部</p> <p>账号：37001850908050156135</p> <p>银行行号：105471000013</p> <p>2、见证律师按 1‰收取，不足 500 元的按 500 元收取。</p> <p>因未交纳代理费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2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

二、总则

（一）定义

- 1、“采购人”系指济南大学。
-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 3、“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索取招标文件并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入围投标人”系指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入综合评审阶段的投标人。
- 5、“中标候选人”系指由评标委员会对入围投标人综合评审后，评选出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强、报价合理且有能力为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遵守投标文件和询标时的承诺，赢得或潜在赢得供货合同的投标人。

6、“设备采购”系指中标人按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服务及有关技术资料。

- 7、“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检验、售后服务以及其它相关的义务。
- （二）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须知表中要求。

（三）其它

1、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向投标人解释其中标/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3、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无论中标与否，已购买标书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负保密责任。

（四）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须知表中要求。

三、招标文件说明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项目说明；



- 4、开标、评标、定标；
- 5、合同格式；
- 6、投标书格式。

（二）招标文件的修改

-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必要的澄清或修改：详见投标人须知；
- 2、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照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潜在投标人。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

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的潜在投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的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提交包括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内容如下：

1、资格审查文件：详见投标须知表中要求。

2、报价文件

- （1）投标函（附件）；
- （2）开标一览表（附件）；
- （3）报价明细表（附件）；

3、技术文件

- （1）货物的技术规格、参数的详细描述；
- （2）技术响应表（见附件）。

4、商务文件

- （1）商务响应表（附件）；
- （2）类似项目业绩清单（见附件）；



- (3) 产品质保承诺；
- (4) 售后服务条款；
- (5) 其他优惠条款；
- (6)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二) 投标文件的语言要求及计量单位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标准简体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材料为准；

2、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1、投标文件一律用 A4 纸打印并**胶装**，一式五份，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在每份投标文件上要注明正本或副本，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则以正本为准；

2、“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用不褪色的黑色或蓝黑墨水书写或打印；

3、投标文件中需由投标人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4、投标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错漏处如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5、投标文件因字迹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7、投标人必须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中的有关文件按上述顺序排列装订成册，并在首页编制“投标文件目录”。

(四) 投标报价要求

1、**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报价币种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供货、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检验费、安装调试、验收、售后服务、税金等一切所有费用；以及招标文件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

2、“开标一览表”不允许涂抹、修改，表中相应内容的报价必须计算正确；如果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3、投标人必须报出所投货物的单项报价和总价；

4、投标人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写明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价或合计价。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分别密封，在封口处注明“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在封皮明显处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正本或副本”字样；

（二）投标截止日期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须知表中要求。

2、投标人代表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提前或推迟截止时间的，则按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递交；

3、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以退还。

（三）投标文件的处理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四）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开标后不允许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或补充；

3、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投标。

六、政府采购政策

1、除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投标文件中不允许含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强制采购《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具体见品目清单中“★”标注），优先采购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其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本次采购若涉及《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投标人都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必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格式见附件，填表要求按附件表下附注。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需要价格扣除或加分的，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



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3、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就业。

3.1、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投标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3.2、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1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6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2.7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投标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否则不得享受



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8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工程项目为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

3.2.9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一、招标项目名称：济南大学教育与心理科学学院科研与学科建设系统及教学设备采购项目

二、项目概况：本项目共划分三个标段，具体采购内容详见采购清单。

三、售后服务：配置专职客户经理，负责售后进展；

四、交货期：30 日内供货并安装完毕

五、质保期：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六、采购清单

标段一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1	便携式近红外脑功能成像系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机：实时检测脑血红蛋白（氧化HbO、还原HbR、总HbT）浓度变化信息； 2. 探头：≥17有效探测通道（非断层），支持多脑区同步检测，包括≥6发射探头，≥6接收探头，探测器为雪崩二极管APD，探测微弱光信号更灵敏，探测灵敏度< 0.5pW，与人体通过光纤连接； 3. 测量时间分辨率：单通道测量不低于50Hz，全通道测量不低于11Hz，实时捕捉血氧响应信号； 4. 光源波长：双波长，距离血红蛋白等位点波长（~800nm）有足够偏移，800nm以下光源波长（超短波）低于750nm； 5. 光源采集方式：提供730nm超短波长，距离血红蛋白等位点波长远，避免700nm以下组织强光吸收，信噪比高，准确度高；光源采用分时采集，不同时点亮，彻底消除不同探测通道之间的相互串扰和混淆； 6. 发射探头光功率：单波长≥50mW； 7. 检测探头动态范围：≥100dB； 8. 自适应增益调整：提供≥120dB的动态范围，一键自适应光源功率-探测增益调整； 9. 光强信号稳定性：单波长光强信号30s内波动量小于光强信号均值的0.5%； 	2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0. 脑血氧饱和度SpO₂检测：主机可软硬件配置支撑八个独立通道的脑血氧饱和度SpO₂检测，并可支撑脑血氧饱和度SpO₂成像功能；11. 无线、便携：与电脑无线连接、工作距离大于20米；12. 提供两种供电方式：电源适配器和电池供电；全通道续航6小时以上；13. 头帽（布）：支持全头检测，尺寸可选，适用于不同头围人群；可自由配置探头于感兴趣的大脑区域；头帽（硅胶）：3x11头帽（硅胶）一个；14. 基于弹簧设计的探头；15. 生物安全相容性：探头和头帽与人体头部直接接触；16. 支持与脑电EEG联用，实现多模态脑功能信号检测；17. 支持与tDCS、TMS同位联用，可提供与TMS同位置、同时工作专用薄光纤探头；18. 采集软件：支持层叠曲线、散布曲线、拓扑二维图像和拓扑三维MRI图像融合显示等多种信号显示方式；19. 探头排布与信号显示同屏显示，实时信号观测和解读更全面；20. 信号质量实时监测；21. 自动增益调整；22. 支持视频、音频同步录制，同步记录实验过程；23. 自定义任务课题设计，支持自定义刺激素材，包括视频、音频、图片、文字，定义时间长度和播放时序，支持自定义时间长度和播放时序；24. 支持任务课题一键切换；25. 内置自定义数据分析模块，支持自定义时间窗、特征值、感兴趣区域（Region of Interest, ROI），以及ROI计算因子，并能够执行相应计算；26. 数据管理：支持被试信息录入，以被试信息为基准进行数据管理，多样化数据检索功能，可根据被试的姓名、出生年月、测量日期等信息对数据进行检索查看；	
--	--	--	--



		<p>27. 具备科学研究分析软件，具备一站式数据分析功能，提供数据预处理、伪迹识别与校正、一般线性模型GLM脑激活计算、脑网络连接计算、统计分析、三维显示等功能，支持频带滤波（低通、高通、带通）功能，伪迹移除\校正：可自动/手动识别运动伪迹，支持自动、手动伪迹去除与校正；3D定位数据分析：导入探头的3D空间定位数据，配准到标准头模；</p> <p>28. 多条件的GLM系数估计；支持T-test、F-test数据分析；支持个体、群组数据分析；提供p值的FDR矫正；</p> <p>29. 个体（Level 1）、群组（Level 2）数据统计：支持脑网络连接系数的个体和群组的统计分析，统计校验支持t检验或单因素方差分析；支持Block average、统计分析图像、脑网络连接等结果的多种显示方式，包括二维显示、二维头模叠加显示、三维MRI图像融合叠加显示（玻璃视图效果等）等；</p>	
--	--	---	--



标段二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1	便携式脑电采集分析系统	<p>一、主机招标参数</p> <p>1、要求主机放大器是 88 通道一体机，支持采集 64 通道 EEG 和 24 通道生理信号。</p> <p>2、系统采用全移动设计，高度便携，单台放大器包含电池重量≤500g。</p> <p>3、要求主机内置可充电锂电池，所有通道同时采集可持续记录时间不少于 4 小时。</p> <p>4、要求系统主机支持 DC 采样。</p> <p>5、要求所有通道同时采集时，采样率不低于 16k Hz。</p> <p>6、要求 A/D 转换不低于 24bit。</p> <p>7、要求支持至少 8 bit TTL 信号输入，可与主流刺激呈现软件相兼容。</p> <p>8、要求数据通过 USB 方式传输，且支持 USB2.0 及 3.0 传输协议。</p> <p>9、要求分辨率不低于 20nV</p> <p>10、要求输入阻抗不低于 1Gohm。</p> <p>11、要求输入噪声不超过 1.0uVRMS。</p> <p>12、要求共模抑制比大于 100dB。</p> <p>13、要求系统主机具备主动式屏蔽技术，保证信号质量。</p> <p>14、要求系统可与其他电生理外设同步整合多模态记录。</p> <p>15、要求系统支持调用 SDK 获取实时数据流用于二次开发，且 SDK 免费开放使用。</p> <p>二、电极帽招标参数</p> <p>(1) 64 通道 Ag/AgCl 湿电极帽</p> <p>1、要求电极帽基于同轴电极线内的主动屏蔽技术，增加抗噪能力。</p> <p>2、要求佩戴舒适、清洗迅速、快速晾干。</p> <p>3、要求包含适合儿童到成人等多种尺寸的脑电帽。</p> <p>4、要求标配脑电帽可直接兼容 TMS，实现 TMS-EEG。</p> <p>5、要求采用吸盘式电极设计，防止导电膏串流。</p>	1 套



		<p>(2) 64 通道 Ag/AgCl 纳米涂层干电极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要求电极帽基于同轴电极线内的主动屏蔽技术。2、要求佩戴舒适、清洗迅速、快速晾干。3、要求采用 Ag/AgCl 纳米涂层技术，可提供科研级的 EEG 信号。4、要求电极采用等距分布。5、要求电极采用针列式设计，可实现均匀的接触和电极压力分布。 <p>(3) 64 通道盐水电极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要求电极帽基于同轴电极线内的主动屏蔽技术，增加抗噪能力。2、要求电极帽以盐水为导电介质，只需浸泡数分钟即可开展应用。3、要求电极帽配备高质量海绵，提供稳定的传导速率，支持连续记录 3 小时，且中途不需要补充盐水。4、要求电极采用等距分布。5、要求电极采用激光切割硅胶结构。 <p>三、采集软件招标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要求软件设计直观，菜单高度集成。2、要求支持自由设置信号采集模板，可定制化程度高，支持数据导出时应用不同模板。3、要求支持在线电阻检测、可详细显示每个通道阻抗的具体数值。4、要求支持 LSL (Lab Streaming Layer)，可直接获取放大器数据流。5、要求支持远程控制，可批量管理多个站点的数据采集终端。6、要求支持远程注释，可对单个或多个站点的采集终端远程打标记。7、要求支持将多站点记录终端的数据库同步到归档服务器，方便统一备份和管理数据。8、要求支持导出多种类型的数据格式，如：EEProbe,	
--	--	--	--



	<p>Neuroscan, BrainVision, EDF。</p> <p>9、要求兼容多种 mark 输入形式,外部触发(DB9, DB25, BNC),手动(脚踏,摇杆),无线 mark (Network Event)。</p> <p>10、要求数据导出,支持匿名化处理,方便开展单/双盲研究。</p> <p>11、要求支持干电极采集,内置干电极伪迹校正和插值算法,可转换多种电极分布。</p> <p>12、要求支持盐水电极采集,可快速设置开展实验。</p> <p>13、要求支持同步视频记录,实现 Video-EEG 研究。</p> <p>四、分析软件招标参数</p> <p>1、要求支持 EEG/ERP/MEG 数据预处理:电极定位,重参考,滤波,眼电校正,伪迹探测,提取分段,基线校正等。</p> <p>2、要求支持 ERP 叠加平均,被试间总平均,时域特征提取(波幅,潜伏期,峰值),可绘制 2D 波形图,3D 地形图。</p> <p>3、要求支持时频分析:FFT 和 Wavelet, Coherence, ERD/ERS。</p> <p>4、要求支持溯源分析:多维度时空偶极子模型(Dipole Fit);多维信号分类(MUSIC);低分辨率断层扫描(LORETA)、sLORETA 和 swLORETA。</p> <p>5、要求支持导入个体 MRI 数据,进行自动头脑分割,3D 头模重建。</p> <p>6、要求支持导入 fMRI, CT, SPECT 等功能成像数据,并可映射个体结构像用于导航。</p> <p>五、配套注意集中实验仪招标参数</p> <p>1、人机对话界面。</p> <p>2、wince 嵌入式系统。</p> <p>3、有线、无线 wifi 传输数据。</p> <p>4、内嵌≥ 4英寸触控屏,触摸智能一体机。</p> <p>六、配套同步装置招标参数</p> <p>1、能够实现同步信号的分流,E-Prime 等刺激呈现软件可同时向不同系统(眼动、多导仪、近红外等)发送同步信号,实现系统同步,笔记本无需拓展坞,即可向外部设备(眼动、</p>	
--	--	--



		<p>多导仪、近红外等) 发送 8 bit TTL 同步信号, 提高系统便携性。</p> <p>2、内置抗负载电路设计, 确保同步信号较低延迟。</p> <p>3、接口类型: Micro USB、25 针并口、DB 9 COM 口、3.5mm 音频口。</p> <p>4、参考尺寸: 84mm * 62mm * 30mm (长*宽*高)。</p>	
<p>2</p>	<p>神经导航 重复经颅 磁系统</p>	<p>1. 脉冲频率输出误差$\leq \pm 3\%$;</p> <p>2. 输出脉冲频率: 0~100Hz (连续可调), 输出脉冲频率在 1Hz 以下时, 步长为 0.1Hz, 超过 1Hz 时步长为 1Hz;</p> <p>3. 最大磁感应强度$\geq 1T$;</p> <p>4. 电能转换率高, 整机运行功耗不得大于 2500VA;</p> <p>5. 磁感应强度最大变化率: 10KT-80KT/s;</p> <p>6. 脉冲上升时间: 40-120 μs;</p> <p>7. 输出脉冲宽度: $\geq 200 \mu s$;</p> <p>8. 刺激模式支持单脉冲、重复脉冲、等多种刺激模式。</p> <p>9. 主机采用一体化液态冷却设计, 冷却液为硅油, 非风冷和自然冷却;</p> <p>10. 开放式平台, 可与主流脑电、肌电、近红外成像等设备兼容</p> <p>11. 主机内部高压储能电容安全可靠, 电介质强度\geq d. c. 3000V;</p> <p>12. 标配双通道有线运动诱发电位模块, 支持左右脑阈值检测, 规范化经颅磁治疗;</p> <p>13. 仪器可满足临床便捷使用需求, 线圈接口设置止回阀, 支持医院自行更换线圈;</p> <p>14. 通过 EMC 电磁兼容性测试;</p> <p>15. 具备完善的 3D 定位导航功能;</p> <p>16. 采用深度摄像头光学定位导航技术, 摄像头为国产, 基于主动式双目相机的点云和强反光目标实时定位方法。</p> <p>17. 产品必须符合 YY/T0994-2015 磁刺激设备行业标准;</p> <p>18. 包含两种阈值测定模块, 分别适用于使用 MEP 模块运动阈值测量和不使用</p>	<p>1 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9. MEP 的运动阈值测量；20. 支持左右脑阈值检测；21. 基于人工智能的脑影像分割和三维变形场配准算法，实现靶区标记的精准与个体化；22. 配备 EEG、TMS 兼容模块；23. 脑电通道数为 64 道；24. 脑电电极帽标配湿电极，配置主动干电极、主动湿电极；25. 全移动、内置锂电池供电高度便携，可持续记录 5 小时以上；26. EEG 采集支持单极性采集和双极性采集；27. 脑电支持 DC 放大；28. 脑电采样率 $\geq 16\text{kSps}$；29. 脑电 A/D 转换位数：24bit；30. 脑电信号输入范围：$\pm 375\text{mVpp}$；31. 脑电 Mark 标签：TTL 8bit 数字信号输入，最大支持数量 255；32. 脑电输入阻抗：$> 100\text{Mohm}$；33. 脑电输入噪声：$< 0.3\mu\text{VRMS}$ (0.05~100Hz)；34. 脑电共模抑制比 CMRR：$\geq 110\text{dB}$；35. 脑电数据传输支持本地存储，usb 传输，wifi 传输，数据接口开源；36. WIFI 传输支持 5 台设备组网；37. 自动切换供电方式：适配器、电池；38. 支持脱落检测；39. 采集软件支持脑电信号采集，实时展示，在线滤波；40. 用户数据库；41. 支持 txt、EDF 存储格式；42. 支持二次开发。	
--	--	--



标段三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1	视听传导电动模型+数字式皮阻皮温仪	<p>视听传导电动模型:按正常人体为依据, 附以灯光演示技术进行设计和制作, 可演示听觉传导通路和某些部位损伤后出现的耳聋, 其特点是模拟逼真、直观, 对听觉传导的教学有实用价格, 也便于学生理解。</p> <p>一、显示内容:</p> <p>正常听学传导通路开关: 声波→外耳道→鼓膜—锤骨—砧骨—镫骨—外淋巴(前座阶—鼓阶)—内淋巴—蜗螺旋器(大)—蜗(大)神经节—蜗腹背侧核(大)(内换元)—上橄榄核(换元)—同侧或对侧上交叉—下丘(部分换元)—下丘臂→外侧膝状体(换元)→听辐射—大脑颞叶的颞横回皮质。</p> <p>传导性耳聋 A: 声波→外耳道→鼓膜(鼓腹破坏)听觉不能传入。</p> <p>传导性耳聋 B: 声波—外耳道→鼓膜—听小骨(损坏)听觉不能传入。</p> <p>神经性耳聋 A: 声波→外耳道—鼓膜—听小骨—外淋巴→内淋巴(蜗螺旋器损坏)。听觉不能传入。神经性耳聋 B: 声波→外耳道—鼓膜—听小骨—外淋巴→内淋巴(蜗神经损坏), 听觉不能传入。</p> <p>—内淋巴(蜗神经损坏), 听觉不能传入。</p> <p>1、参考尺寸: 50×20×85cm</p> <p>2、材质: PVC 材料+木框</p> <p>3、视觉传导瞳孔对光反射电动模型: 1 台</p> <p>4、电源线: 1 根</p> <p>数字式皮阻皮温仪人体的皮肤温度和皮肤电阻的测定是反映人体心理的放松和紧张程度、情绪波动、性格特征的重要依据。满足心理与生理测试要求</p> <p>1、电击电压 2100V (负载 2MΩ), 任何端子和接地之间的最高电 600Vrms</p> <p>2、皮阻测试: 测量范围 1Ω~20M, 皮阻探头 155mm×31mm×25mm</p> <p>3、皮温测试: 测温范围-40~150℃, 分辨率 1℃, 准确度</p>	4 套



		<p>±（1%读数+3 字数）</p>	
<p>2</p>	<p>心理实验 教学设备</p>	<p>一、硬件要求：教师端通过配置一套无线蓝牙 VR 仿真力反馈盔甲系统对学生进行心理实验沉浸式演示。</p> <p>1、适用人群身高：100-200CM；适配体重：≤130kg；适配腰围：70~98cm；占地面积：0.1 m²；设备重量：≤1.5kg；供电：220V；传感器采集精确度：0.1°；数据延迟：<30m；至少 7 个力 5V 力反馈电机。</p> <p>2、力反馈盔甲：</p> <p>1) 力反馈模块：力反馈模块是内置在盔甲中的多组震动器组成，可根据被试在 VR 画中的交互画面情节实时反馈，例如被撞击、枪击等；</p> <p>2) 盔甲减震系统：盔甲减震系统是帮助提供被试在猛力拉扯和撞击时的力衰减保护，通过多组弹簧的作用力线性减少爆发力，从而保护被试由于用力过猛出现意外震荡撞击等；</p> <p>3) 伸缩锁扣：可为势能盔甲提供锁定尺寸功能，当被试根据自身体型大小缩放定型盔甲后，按下伸缩锁扣即可固定当下尺寸；</p> <p>4) 中控锁：中控锁是整套势能盔甲的主锁，力按压后可解锁整个盔甲，被试可在 2 秒钟内脱离盔甲；</p> <p>5) 姿态移动控制系统：独创的外骨骼动态捕捉，精确捕捉体验者的每个动作细节并同步还原到虚拟世界里，降低眩晕感；</p> <p>3、VR 头显设备：刷新频率 140Hz 以上，左右眼 75Hz，图形生成的画面，每秒帧数 90 帧，20ms 毫秒延时；支持广泛选型，适配便捷的要求；</p> <p>4、VR 多功能手柄：可对场景进行类型编辑、场景大小调节、远近调节；</p> <p>5、可连接无线生理指标采集器，可以真实的反应学生生理指标变化，采集心率数据。支持单人或者多人。</p> <p>二、软件要求：</p> <p>1、系统支持汉字简体、繁体、日文、英文、法文、德文、俄文等多种文字，可以移动设备登录和台式机电脑联网登录 2 种使用模式。</p>	<p>30 套</p>



		<p>2、系统的实验设计模块所设计的心理学实验，可以生成二维码，通过手机扫描二维码就可以在手机上做实验。</p> <p>教师权限：</p> <p>1、实验管理分为：实验范式操作、实验范式编辑、创新实验设计、列表自定义；用户管理分为：班级管理、学生、回收站。</p> <p>2、实验范式操作包含：实验列表、实验结果。实验列表至少包含实验心理学、认知心理学、普通心理学、发展和教育心理学等经典实验 190 个以上，并可以对动手实验进行刺激呈现时间、休息时间、实验条件循环次数、刺激属性等的编辑。实验结果包含实验编号、实验名称、被试人、被试开始时间、被试结束时间。实验结果包括基本信息、结果分析、备注、被试的详细反应，实验结果可导出 WORD、EXCEL、TXT 格式。</p> <p>3、实验范式编辑包含：实验列表、实验结果。实验列表至少包含实验心理学、认知心理学、发展和教育心理学等，实验数量至少 60 个以上，可以对实验的名称、英文名称、目的进行编辑。对现有默认经典实验的流程可进行编辑，功能至少包含添加多个副轴、跳转轴；在实验的试次列表中，可以添加多个数据行；在主轴上可以添加多个界面、多个反馈。实验结果包含实验编号、实验名称、被试人、被试开始时间、被试结束时间；详细结果可以筛选、初步分析、导出保存，筛选包含按键信息、逻辑运算、筛选条件，初步分析包含名称、变量（添加变量指标、添加行变量、添加列变量），变量指标类型（Total、CountNum、Mean 等），可进行取消、重复、运行操作，数据详情有实际按键、内容类型、是否正确、反应时等。支持导出 excel 文件。</p> <p>4、创新实验设计包含实验列表、实验结果。实验列表包含序号、编号、实验名称、英文名称、实验目的、操作。可直接导入实验，导入实验的属性包含编号、实验名称、英文名称、实验目的等，且可直接打开实验设计系统。实验结果包含序号、编号、实验名称、英文名称、实验目的、开始时间、结束时间、操作。并可对实验结果进行筛选、初步分析、导</p>	
--	--	---	--



	<p>出等操作。</p> <p>5、实验列表自定义包含指定实验、实验结果、报告管理。指定实验可添加批次，实验批次包含指定实验基本信息（测试的名称、测试有效期开始时间、测试有效期结束时间、报告提交截止时间、报告修改截止时间、实验次数、是否生成报告任务、是否允许学生删除结果等）、选择被试用户（可批量选择和单独选择）、选择实验（可批量选择和单独选择），实验结果包含批次名称、有效开始时间、有效结束时间、创建者、操作，可对实验结果按照年龄、性别、学历、班级等筛选，可切换实验分组、用户分组两种模式查看数据结果。用户分组模式下可查看每个用户的实验进度，及序号、用户名、姓名、班级、年龄、院系等信息。实验分组模式下可查看每个实验的所有用户结果及实验结果批量导出。个体实验结果列表包括序号、实验编号、实验名称、实验列表、被试人、被试账号、所属班级、被试开始时间、被试结束时间，个体实验结果包括基本信息、结果分析、备注、详细反应。报告管理包含待批阅报告列表、报告管理列表、报告批次列表，待批阅报告列表包含批次名称、实验名称、提交时间、创建人，</p> <p>6、实验报告管理列表包含批次名称、实验名称、提交日期、修改次数、创建人、状态、批阅、删除，报告批次列表包含批次名称、开始日期、提交截止日期、修改截止日期、创建时间、分配审批老师，实验报告的批阅包含实验名称、实验时间、实验地点、实验小组成员、姓名、学号、专业、功能有打分、审批、打回、审批通过，审批记录包含评语、主审老师、评分。</p> <p>7、用户管理包含班级、学生、回收站，班级管理可添加班级列表和教师列表，班级列表包含班级名称、所属院系、所属年级，教师列表包含用户名、姓名、性别、生日、所属院系、所属学校，学生管理可单个添加（用户名、密码、姓名、性别）、并支持批量导入。</p> <p>学生权限：</p> <p>1、包含测验列表、测验结果、实验报告。</p>	
--	--	--



		<p>2、测验列表包含批次名称、有效开始时间、有效结束时间、实验次数、创建人、完成度。</p> <p>3、测验结果包含实验编号、实验名称、实验列表、被试账户、所属班级、被试开始时间、被试结束时间，并且可查看详细的实验结果报告。</p> <p>4、实验报告包含批次名称、实验名称、开始时间、提交截止日期、修改截止日期、状态，报告内容包含实验名称、实验时间、实验地点、实验小组成员（姓名、学号、专业）、可添加多个实验小组成员、实验报告模板包含实验论文名称（可编辑）、论文参与者、摘要、关键词、引言、方法、被试、仪器和材料、实验程序、结果、讨论、结论、参考文献、附录，填写完成后可预览。</p> <p>1、系统支持汉字简体、繁体、日文、英文、法文、德文、俄文等多种文字，采用 WEB 应用架构，结合云平台服务，通过互联网浏览器直接登录使用，不需要安装任何程序。</p> <p>2、心理实验设计系统可以多平台运行，不仅可以在计算机系统中运行，也支持手机、平板移动端运行。</p> <p>3、运行环境基于互联网环境，资源库总空间至少有 10G，支持图片、音频、视频等实验素材上传下载和管理，采用全中文操作界面，工作区内可设计主轴，并可添加多个副轴和跳转轴，进行实验设计，设计工具包括文本、富文本、图片、声音、视频、形状、反应键、按钮、编辑框、进度条、计时，可以对设计所用的工具进行属性编辑，实验设计从指导语开始，流程轴上的刺激工具条件设计，数据采集标准等，完成实验设计，同时可生成二维码发布分享，用手机和平板扫描该二维码后实验设计的实验可以正常运行。</p> <p>4、心理实验设计系统必须为全中文操作界面，涵盖从简单实验范式到复杂实验设计的全部功能。</p> <p>5、心理实验设计系统操作简单，不需要进行计算机编程和脚本编写，只需要通过鼠标点击系统内的相关控件按钮，就可以完成复杂的心理实验设计。</p> <p>6、心理实验设计系统的结果数据可以导出多种数据格式，能进行进一步的专业数据分析。</p>	
--	--	---	--



<p>3</p>	<p>言语测量与矫治仪</p>	<p>系统功能部分参数：</p> <p>1、 构音训练：包含构音训练、语音训练、发音教育、声音感知、清浊音感知、响度感知、起音感知、音调感知、共鸣训练、呼吸训练及发声训练。</p> <p>2、 言语诱导：训练过程中提供多种声控游戏，能对发声做出实时视觉反馈，吸引儿童训练兴趣，改善儿童发声费力和紧张的情况。</p> <p>3、 语音训练：语音训练利用数字信号处理（DSP）组件对语音特征进行分析和表达，进行可视化显示和游戏参数控制，给用户直观的特征反馈，激励用户挑战指定特征。</p> <p>4、 系统提供多种有效的发音矫治教育指导介绍，每种介绍都以图文动画相结合的交互方式呈现给治疗师，通俗易懂，对治疗师安排训练计划和训练课程有很好的参考作用。</p> <p>5、 发音矫治教育：包括哈欠叹息法、伸舌法、咀嚼法、半吞咽法、鼻音边音刺激法、改变响度法、减少硬起音法和建立有效的共鸣。</p> <p>6、 言语呼吸、发声、共鸣、构音、汉语语音功能的视听反馈训练。</p> <p>7、 系统提供记录功能，帮助老师备注每个训练内容过程中学生的反应和表现状况。</p> <p>6、系统有口型对比、矫治回放功能，根据口型对比和矫治回放的图像、声波图让老师和学生更能清楚的观察到不足之处，有利于针对型的矫治训练，并提供训练结果打印功能，便于保存学生档案。</p> <p>7、系统为老师提供个体化的设计平台，可根据学生的实际需要对应的平台中设计针对性的个性化学习方案，进行各阶段的强化个体化训练。</p> <p>8、双屏显示技术：系统依据独特的分屏功能设计，通过软件多窗口交互控制机制，实现了不同屏幕显示不同内容的双屏功能；其中老师为主控屏，受训者为带触摸功能的操控屏。方便老师实时观察受训者的反应并控制训练过程的进行，同时也可避免受训者因目光注视或观看到训练结果等产生的各种不利于训练进行的情绪，又可清楚地了解受训者的</p>	<p>1套</p>
----------	-----------------	---	-----------



	<p>实时训练情况</p> <p>利用多媒体电脑提供声音和影像，通过生动有趣的游戏和练习，从而刺激引发兴趣、提高注意力、参与能力、增进学习效率，从而达到训练言语矫治功能的目的。</p> <p>9、智能型 PIC 计时器（主要用途及适用范围：用于时刻注意时间的流逝和任务时间与事件的联系，及时的规范日常生活，帮助儿童建立时间-事件关联和动作、活动程序，培养儿童良好的生活规范和行为习惯。</p> <p>主要结构及基本参数：</p> <p>1、主要结构-设备主要包含触摸屏、蓄电池、充电器、控制器等组件；</p> <p>2、基本参数：1) 外形参考尺寸（长 x 宽 x 高）：20*18*6cm。 2) 待机时间：60 分钟以上。 3) 调节方式：触摸。</p> <p>3、主要参数：3.1 开机进入首界面，首界面包含系统菜单、日常生活、安全方面、自定义模式、固定模式及音量大小调节按钮。3.2 系统菜单设置包含系统显示语言切换、LCD 背光待机时间、多机通信间隔、蜂鸣器功能、蜂鸣器音长、蜂鸣器报警等相关参数设置修改。3.3 日常生活、安全方面、自定义模式三项均采用自定义模式，训练内容、训练时长均支持自定义编辑，系统会有语音播报及灯光闪烁提醒，提示已到所计时训练事件，点击复位按钮即可结束；3.4 固定模式为系统出厂固定训练时长，为 15 分钟及 45 分钟，不支持修改，用于相应固定训练时长事件训练，使用时，直接点击相应时长的启动按钮即可使用，待时间到设定时长后，系统会有语音播报及灯光闪烁提醒，提示已到所计时训练事件，点击复位按钮即可结束。3.5 音量+、音量-用于调节语音播报时间大小，根据环境及训练需求自行调整即可。</p> <p>系统硬件组成：</p> <p>1、电脑主机、键盘、鼠标 2、液晶显示器 3、触摸式液晶显示器 4、有源音箱 5、激光打印机 6、专业拾音麦克风 7、工作台车。</p> <p>硬件技术指标：</p>	
--	--	--



	<p>1、计算机：主机参数：CPU 频率\geq2.8GHz，内存\geq4G，硬盘\geq1000G，液晶显示器\geq21 寸</p> <p>2、触摸屏：触摸显示器尺寸\geq21 寸</p> <p>3、打印机：激光打印机，支持 A4 打印，内存\geq2MB，接口：高速 USB2.0</p> <p>4、麦克风：专业型定向型麦克风，电池供电方式，含话筒架，背极式驻极体，心型指向</p> <p>5、有源音箱：2.0 有源音箱，失真度（%）：\leq0.5，信噪比：\geq80dba，功率\geq4W*2，声道：双声道</p> <p>6、工作台车：ABS 操作平台。</p> <p>7、1、单通道低通滤波器 1) 增益：共四档 25dB、30dB、35dB、40dB，档误差\pm1.0dB；(100HZ-700HZ 基频范围) 2) 低通滤波共三档 5kHz、10kHz、20kHz，5kHz：当输入信号频率为 100Hz-700Hz 时，信号响应在-1.0dB 到+1.0dB 之间；当输入信号频率为 700Hz-2.5kHz 时，信号响应在-2.0dB 到+2.0dB 之间；当输入信号频率为 5.5kHz 时，基本无信号响应；10kHz：当输入信号频率为 100Hz-5kHz 时，信号响应在-2.0dB 到+2.0dB 之间；当输入信号频率为 11kHz 时，基本无信号输出；20kHz：当输入信号频率为 100Hz-10kHz 时，信号响应在-2.0dB 到+2.0dB 之间；当输入信号频率为 22k Hz 时，基本无信号输出；2、系统参数：： 1) 语音信号增益：共四档 25dB、30dB、35dB、40dB，每档误差\pm1.0dB；(100Hz-700Hz 基频范围)，频率误差：\pm2%；电压误差：\pm3%；</p> <p>配套智能安全插座 1、专业防触电设计；</p> <p>2、具有科学的插入引导设计，无需外接任何配件；</p> <p>3、具有发声、发光功能，为使用者提供插座位置引导；</p> <p>4、智能供电模式；</p> <p>5、支持遥控功能具有盲文标识，遥控器可控制插座开、关、发声、发光；</p> <p>6、可通过手机 APP 控制插座的开、关、发声、发光；</p> <p>7、额定电压：240V</p> <p>8、额定电流：10A</p>	
--	---	--



注：1、各标段技术参数中如涉及品牌、型号等，仅做说明技术要求使用，不作为指定条件。2、清单中进口设备注明“是”的产品允许投报进口产品，未注明的不允许投报进口产品，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3、本次采购内容如涉及《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投标人都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一、开标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投标人代表（限 2-3 人）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或密封的。

二、评标委员会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三、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并分别进行打分，确定中标候选人。

1、评标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结合项目特点，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1）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靠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3）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4）保密性原则：评委及熟知情况的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比较、审查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候选人。

(6) 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标，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评标过程保密

2.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方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初步评审

3.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差。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重大偏差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和内容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2.1 重大偏差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逐页小签）；

(2) 供货期、质保期、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及投标保证金（如有）等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
- (4) 未按规定报价，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出所投货物的分项报价及相关费用，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 (5) 技术文件部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列出详细方案、配置、技术指标或者复制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 (6) 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方案、履约能力描述及证明、参数规格标准有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9) 未经财政部门核准，提供进口产品的；
- (10)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控制价的；
- (11) 投标人未在开标时间前完成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的注册（已注册的，不要求重复注册）；
- (1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投标处理，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2.2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2.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投标报价评审

投标人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评分标准进行评标，并计算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 (30分)		<p>价格评分仅限于有效投标人，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若投标人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作为无效报价处理。</p> <p>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技术部分 (50分)	技术响应 (25分)	<p>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得 20 分，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非实质性负偏离的，在基础分上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p> <p>产品性能指标针对招标文件要求有效正偏离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可，每项加 1 分，最多得 25 分（四舍五入计算）。招标文件未提到的参数不认定为正偏离。</p>
	总体方案 (15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对项目的理解、需求分析、技术架构、设备和软件选型、遵循标准共五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最高得 15 分。每发现一处安排不合理、不清晰扣 1 分，未对相关内容进行描述扣 3 分。该项扣完为止；</p>
	实施方案	<p>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对项目的供货安装方案、质量保证措施、</p>



	(10分)	进度保障措施、实施队伍配备、信息安全措施共五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最高得10分。每发现一处安排不合理、不清晰扣1分，未对相关内容进行描述扣2分。该项扣完为止；
商务部分 (20分)	售后服务 (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售后服务体系、响应时间、服务和驻场人员配备、备品备件、应急情况处理措施共五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最高得5分。每发现一处安排不合理、不清晰扣0.5分，未对相关内容进行描述扣1分。该项扣完为止；
	培训方案 (6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实施人员共三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最高得6分。每发现一处安排不合理、不清晰扣1分，未对相关内容进行描述扣2分。该项扣完为止；
	优惠条件 (2分)	整体质保期比招标文件要求基础期限（三年）每延长1年得1分，最高得2分。
	产品证书 (2分)	投标人提供与本次招标产品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每有一份证书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类似业绩 (5分)	投标人2019年1月1日至今（含，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类似合同得2.5分，最多得5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合计 (100分)		合计分=报价分+技术分+商务分

4.1 评分标准

4.2 政策优惠说明：

(1) 除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投标文件中不允许含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强制采购《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具体见品目清单中“★”标注），优先采购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其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本次采购若涉及《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投标人都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必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格式见附件，填表要求按附件表下附注。

如果在《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该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



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选择。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需要价格进行4%扣除或加分的，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3)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投标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4)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附件）。

(5)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制服、消防设备和特种车辆产品或服务评审价格折扣10%，监狱企业其他产品、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服务评审价格折扣均为10%。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投标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生产商或服务单位既是监狱企业，又属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折扣。

(8) 对环保、节能产品评审时加分：

环保和节能产品加分=（环保和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4%×技术部分得分+（环保和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4%×报价部分得分

其中节能产品报价中不含强制节能产品的报价。

投标得分=评委的综合打分+对环保和节能产品加分。

4.3 定标原则：由全体评委按照评分标准的规定对各有效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每个标段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相同者，报价得分高者排名在前，投标报价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

四、禁止投标人串通投标或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如出现以下情形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评标委员会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投标人未依法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 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中标无效。

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三)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六)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七)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如有）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二)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三)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四)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五)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六)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5、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7、按废标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

如出现投标人达不到法定要求的数量、串通投标、投标人互相诋毁及投标人所投报主要设备为相同品牌、型号产品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明显缺乏竞争，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标或投标人报价均超出项目预算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停止评标，采购人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以改用其它方式进行本项目。

五、评标纪律

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 2、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 3、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投标人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 4、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 5、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用户及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 6、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 7、评标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用户评委随后发表意见。
- 8、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投标人或其他单位提供。
- 9、采购代理机构与委托方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拟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名单、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单、评标过程予以保密。
- 10、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 1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12、评标工作开始前，由工作人员负责保管评委、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 1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六、中标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七、签订合同

1、中标人须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由采购代理机构协助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时间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十个工作日内。

2、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附件。

3、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购人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和中标人及时签订合同，发生拖延或者拒绝签订合同、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以及其他合同签订、履行异常情况时，应当了解情况，积极主动协调，协调无效时，应及时报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依法对责任方作出处理或处罚。

八、质疑投诉：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质疑函收件人：魏守需

联系电话：16606350969

通讯地址：济南市历下区荆山路438号学府蓝山公寓A座12楼

九、解释权：

- 1、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解释以采购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 2、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甲方（采购人）： _____

乙方（中标人）： _____

监督机构： _____



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_____（项目名称）以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招标文件
- 2、乙方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乙方在开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或承诺
- 5、本合同附件

二、货物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和标准(详细清单见附件)

序号	产品（货物） 名 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产地
1							
2							
3							
....							
合 计							—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元。

四、货款支付：（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五、交货



1、风险负担：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交货。

3、交货地点：_____

六、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七、质量

货物的质量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开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八、包装

货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九、运输要求及报价范围

1、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报价应含运输装卸、售后服务等费用。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如乙方由此为甲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一、验收

1、对项目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之日起30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____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货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开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2、该项目由甲乙双方及抽取专家共同验收，项目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开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其它售后服务承诺：（填响应时间）。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除甲乙双方签章，还应满足以下条件时合同生效：

乙方应提交：代理服务费、验收费。

十四、违约条款

1、所供货物经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的甲方可拒付全部货款，为甲方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甲方延迟验收货物，延迟验收期间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延迟交付，每延迟1日，按应交付货物总额___支付违约金；

4、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___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经双方同意后，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6、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7、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___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五、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政府采购办公室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

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办公室审核后确定。

十六、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1)提交济南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发生纠纷，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采用第(1)种方式予以解决。

十七、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第十二条的规定。

十八、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政府采购办公室 份，采购代理机构 份。

甲方（采购人）印章：

乙方（中标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监督方印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书格式

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的内容。



附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我_____（法定代表人名称）系_____（投标人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和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招标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招标编号为：_____。该同志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与_____（采购人名称）的一切事宜，由他签字的一切文件，我公司均认可。

委托代理人无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授权委托日期：

附：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第二代身份证，提供正反面)



附件：无重大违规违法声明

致：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信用记录承诺

致：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山东”（<http://credit.shandong.gov.cn/>）失信被执行人、异常经营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盖公章)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生产人员数量	
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 1、本表由投标人填写，不填写本表响应无效；
- 2、本表为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对代理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全称：（盖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注：

- 1、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报价文件

附件：投标函

(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全称) 授权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 为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 1、我单位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 2、总投标价格详见开标一览表 (如有，须分包填写)。
- 3、我单位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并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 4、我单位同意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 5、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投标活动，并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单位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 6、本次投标有效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 7、我单位已经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文件 (如有的话) 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8、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 (在投标有效期内)，如果我们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 (如有) 将被贵方没收。
- 9、我单位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单位名称 (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字)：

日 期：



附件：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投标报价项目明细	
	内容	投标总报价
1	标段一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标段二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标段三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2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是否完全响应)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备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备注：1.本表用于开标宣读；
2.投标人必须填写开标一览表，且必须装订到投标文件中；
3.开标一览表必须按照要求填写齐全



附件：报价明细表

招标编号：_____ 标段：_____ 单位：万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品牌	产地	制造 商名 称	单 价	合 价
合计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 备注：
- 1. 请将报价用小写数字填写；单价中包含设备供应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所有费用。
 - 2. 请认真填写此表，如果不提供详细报价明细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 投标人必须对采购内容中的所有内容进行报价。



技术文件

投标人应根据所报产品内容及评分条款内容自行编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总体方案

- (1) 项目的理解
- (2) 需求分析
- (3) 技术架构
- (4) 设备和软件选型
- (5) 遵循标准

2、实施方案

- (1) 供货安装方案
- (2) 质量保证措施
- (3) 进度保障措施
- (4) 实施队伍配备
- (5) 信息安全措施



附件：货物的技术规格、参数的详细描述

附件：技术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标段：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即使投标人在产品技术性能、参数的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填报该表。如无偏离，应注明“无”。

2.如投标人在响应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招标文件为准。



商务文件

附件：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标段：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如投标人在响应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招标文件为准。

2.商务响应中供货期、付款方式、质保期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附件：类似项目业绩清单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	签订时间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2					
.....					

后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①该清单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②表格中内容必须如实填写完整。



附件：产品质保承诺（包括但不限于）

- 1、质保期：_____。
- 2、……

附件：售后服务条款（包括但不限于）

- 1、售后服务体系
- 2、响应时间
- 3、服务和驻场人员配备
- 4、备品备件
- 5、应急情况处理措施
- 6、出现质量问题接到招标人通知后到达现场的时间_____小时。
- 7、……

附件：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 1、培训计划
- 2、培训内容
- 3、培训实施人员
- 4、……

附件：其他优惠条款

附件：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附件：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标段：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强制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						
强制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 1、强制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见品目清单中“★”标注）；
- 2、表后须附所报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期内），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3、强制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内的，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4、采购中涉及强制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附件：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标段：___ 项目编号：_____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2							
...							...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 1、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以外的节能产品；
- 2、表后须附所报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期内），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3、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的，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4、采购中涉及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5、若不按要求填写本表，将不享受节能产品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标段：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总价（元）						

附注：

- 1、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 2、表后须附所报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期内），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3、环境标志产品的认定依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4、采购中涉及环境标志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5、若不按要求填写本表，将不享受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附件：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产品报价说明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标段：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及服务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价	监狱企业	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合计	合计
1							
2							
监狱、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总计							

- 1、填入的小型、微型企业报价必须是该企业制造（货物）、承建（工程）、承接（服务）。
- 2、填入的监狱企业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内容须是该企业制造生产且使用该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产品（或代理的其它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 3、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监狱企业生产产品的，须提供所代理企业的监狱企业证明。
- 4、填写本表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5、填写本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代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产品的应当提供所代理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 6、不填报本表，不需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但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折扣或价格加分。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1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



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件：（仅供参考）

档案袋封口格式：

..... 于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准启封（加盖公章）

档案袋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段：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资格审查统计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名称	内容	检验结果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是否提供：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姓名：	
3	2021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本单位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告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是否提供：	
4	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不少于 1 个月，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六个月）。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或银行出具的完（交、缴）税（款）凭证或证明材料复印件	是否提供：	
5	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不少于 1 个月，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六个月）。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承诺函	是否提供：	
6	《无重大违规违法声明》、《信用记录承诺》	是否提供：	
7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是否提供：	
是否审查合格			
核验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	核验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说明：1、本表除检验结果一列外，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完毕，单独递交，无须做入投标文件中。2、本表格如果与评审内容有冲突不符合的条件，以评审内容为准。3、本表仅为开标现场提高评审效率使用，未提供本表不做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得分统计表

投标人名称：

类似业绩：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含，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类似合同得 2.5 分，最多得 5 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投标文件附复印件	得分
合计				
核验人及 委托代理 人签字	核验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说明：1、本表除检验结果一列外，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完毕，单独递交，无须做入投标文件中。2、本表格如果与评审内容有冲突不符合的条件，以评审内容为准。3、本表仅为开标现场提高评审效率使用，未提供本表不做无效标处理。



附件：

文件封面格式（仅供参考）

正本（或副本）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A0206180203 空调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水效率限定值及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水效率限定值及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水效率限定值及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 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 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2019年6月1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